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汉滨区民政局

受托方：安康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汉滨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康诚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约定书，就全区养老机构 2020-2024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二次)、ZCSP-汉滨区-2025-00535.1B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对全省养老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的通知》（陕民办函[2025]37号）要求，对全区 30 家养老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4 年五个年度。

（一）审计对象

全区 30 家养老机构（汉滨区中心敬老院、汉滨区沈坝镇敬老院、汉滨区坝河镇敬老院、汉滨区大河镇中心敬老院、汉滨区大河镇双溪敬老院、汉滨区大竹园镇敬老院、汉滨区关家镇敬老院、汉滨区洪山镇中心敬老院、汉滨区洪山镇石转敬老院、汉滨区建民敬老院、汉滨区流水镇中心敬老院、汉滨区流水镇新坝敬老院、汉滨区双龙镇敬老院、汉滨区谭坝镇敬老院、汉滨区五里镇花园敬老院、汉滨区五里镇敬老院、汉滨区县河镇敬老院、汉滨区晏坝镇敬老院、汉滨区晏坝镇田坝敬老院、汉滨区瀛湖镇敬老院、汉滨区张滩镇敬老院、汉滨区紫荆镇敬老院、汉滨区茨沟镇敬老院、汉滨区早阳镇敬老院、汉滨区关庙镇敬老院、汉滨区吉河镇敬老院、汉滨区中原镇敬老院、汉滨区叶坪镇敬老院、汉滨区牛蹄镇敬老院、汉滨区老城民族福利院），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

（二）审计内容

1. 资金情况。检查养老机构财政补助资金、服务收费和社会捐赠资金等各类资金的收入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隐瞒收入、坐收坐支等问题；审查资金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预算安排，重点关注养老机构在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人员薪酬、服务开展等方面的支出，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





2. 项目情况。对养老机构的安全设施改造项目、适老化改造项目、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生活环境提升项目、机构改扩建维修改造等进行审计，检查项目立项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监理等环节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规分包转包等问题；评估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时完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3. 服务情况。检查养老机构的服务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人员资质是否达标，是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审查养老机构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求，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是否存在服务不到位、侵害老年人权益等问题；评估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超标准开支等违规行为；核查养老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扎实做好全区养老机构专项审计工作。

4. 其他情况。对中央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来发现的资金问题进行核查，对历年来信访问题、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其他方式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核查。

(审计内容可根据养老机构实际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调整。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三) 审计方法

1. 资料审查。查阅养老机构的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项目档案、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资金收支、项目实施和服务开展情况。
2. 实地查看。深入养老机构实地，对机构的设施设备服务环境、项目建设现场等进行实地查看，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3. 访谈调查。与养老机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访谈，了解养老机构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 数据分析对比。对养老机构的财务数据、服务数据等进行分析对比，通过纵向和横向比较，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

(四) 服务要求

1. 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业务水平高；
2. 实施、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行；

3. 服务承诺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
4. 配合甲方审计及整改工作，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质量标准：审计工作要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五) 成果提交

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方提供的资料，严格遵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本着真实、客观、负责的态度认真完成审核任务，对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对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内容应负永久性法律责任。

2. 审核结束后，出具 30 家养老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和《项目总体专项审计报告》及发现问题台账，不少于 4 份纸质版及（U 盘）1 套。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及咨询工作提供有关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

2. 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进行审计及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及协调。协调被审计单位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资料及需要了解信息及时配合提供，并答复乙方询问信息。

4.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咨询及建议。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7.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8.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对其作出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声明、陈述予以书面确认；对乙方的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时沟通回复，自接到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将书面意见回复乙



方，视同甲方同意乙方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9. 乙方的服务工作不能替代或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在执行审计和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在专业范围内及时向甲方作以解释、并提供合规合理的解决方案。

3. 乙方及时出具本项目相关审计报告/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非无法预见的原因，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使用目的，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承担甲方索赔损失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 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一）本次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295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项下义务和提供本约定书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甲方于本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88500.00元，其余款项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确认无



异议一次性结清。

(三) 甲方支付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 不因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 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 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 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 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 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三) 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改正, 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或经改正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 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 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 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 给乙方增付劳务费, 并延长工作时间。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无效)



甲方 (盖章) 承德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阿松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9日



乙方 (盖章): 承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阿松

电话: 0915-3251579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9日

